

診所配合辦理考駕照自費體檢，保險對象非因病就醫，醫師趁機主動

問診及開立藥品，虛報醫療費用

【案情概述】

本署查核發現甲診所配合辦理考駕照自費體檢，惟駕照領照人於體檢期間，就醫未達4次之申報病人數比例偏高，經本署進一步訪查發現，保險對象係報考駕照自費至甲診所體檢，非因病就醫，體檢當日亦無其他身體不適，甲診所卻主動詢問創造就醫需求，虛報醫療費用。

因甲診所前曾涉及虛報醫療費用，經本署處予停約1個月，本次係於前次停約處分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再次違規，依規定予以終止特約。甲診所負責醫事人員於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

【小結】

本署實務上會透過專案查核及相關資料分析，發現醫療院所費用申報之異常情形，並透過實地訪問保險對象，進一步確認醫療院所之違規虛報情事。因此本署再次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貪圖小利，誤蹈法網，而自毀前程。

【摘錄法規條文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

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……：四、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…：
一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

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，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，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，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。」

「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，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。」